

(2021)沪0101执678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
价值资产评估报告
摘 要

特别提示: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报告正文。

项目名称	(2021)沪0101执678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资产评估项目
报告编号	沪集联评报字(2022)第3016号
委托人	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评估目的	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
评估基准日	2022年3月16日
评估对象及范围	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1)沪0101执678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,范围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1)沪0101执678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-沪A315W8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汽车(不含车牌)。
价值类型	市场价值
评估方法	成本法、市场法
评估结论	经测算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的(2021)沪0101执678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一对沪A315W8梅赛德斯-奔驰牌小汽车(不含车牌)在基准日2022年3月16日的市场价值为145,500.00元(大写: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)。
报告使用有效期	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,即在2022年3月16日到2023年3月15日期间内有效。
特别事项说明	见报告正文
评估机构	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报告出具日期	2022年6月9日

十四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

资产评估师:



资产评估师:



其他评估人员:



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9日

